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张俊元

(2021)冀 0684 执恢 91 号

申请人：杨长青，男，1968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理想城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。

被申请人：于双涛，男，1983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理想城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01 室。

本院在执行杨长青与于双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 (2019)冀 0684 财保 48 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于双涛名下位于白沟镇理想城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01 室房产(房产证号：F1012436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于双涛名下位于白沟镇理想城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01 室房产(房产证号：F1012436)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：袁江涛